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20〕14号

#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通过2020年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、市中分局、薛城分局、台儿庄分局：

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发改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〉的通知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，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同意光大环保能源（滕州）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、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庄分公司、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评估、验收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财政局